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国发[2016]28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0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制造业、互联网行业

相关企业：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28号文（以下简称“28号文”），就进一步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出指导意见。28号文要求，到2018年底，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相比2015年底，工业云企业用户翻一番，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12%，库存周转率提高25%，能源利用率提高5%。

28号文同时还明确了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其中，财税相关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完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宽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培育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中央企业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引导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大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创新创意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 • 针对国有企业与互联网融合，探索引入有限合伙制，建立促进创新成果转让的收益分配、工资奖励等制度，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加大财政支持融合发展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中央财政现有资金渠道，鼓励地方设立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双创”平台建设运营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支持。 • 以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支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和制造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鼓励政府采购云计算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信息化能力。
完善支持融合发展的税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扩大制造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企业基于互联网独立开展或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开展新业务。 •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其他保障措施还包括：强化融合发展用地用房等服务、健全融合发展人才培养体系、推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等。

文号：国发[2016]30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4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30号文，提出今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30号文提出15项政府各部门工作要点，其中，与财税相关的工作要点主要包括：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再取消50项以上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再取消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削减一批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 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广地方实施综合审批的经验。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削减比例累计达到原总量的90%以上。 • 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大力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今年再取消三分之一，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90%以上，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50项以上。 • 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名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
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部分地区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压缩负面清单。 • 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
实施公正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 •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探索审慎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 • 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
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在试点基础上，抓紧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

其他工作要点还包括：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实施综合监管、提高“双创”服务效率等。

文号：商办厅函[2016]229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4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5月2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办厅函[2016]229号文，公布了《商务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商务部2016年推进政务公开的六大任务，其中部分任务摘录如下：

-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每次调整之后，均及时公开清单内容。在清单调整过程中保证公众参与决策，充分听取各地区各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商务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在重大商务活动举行前，重要政策和法律法规出台前，组织召开专题发布会或媒体吹风会进行介绍和解读。并利用不同媒体平台丰富解读回应形式。
- 继续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加快政务大厅功能升级，逐步推进网上办理。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相关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关税司负责人谈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有关过渡期监管措施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二期](#)、[第十四期](#)中曾介绍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财政部等11部门分别于2016年4月7日及4月15日发布两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需按货物验核通关单，并对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等商品提出了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根据财政部网站发布的“政策解读”，经国务院批准，对清单中规定的上述监管要求给予一年的过渡期，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日前已通知实施（相关政策尚未在海关总署或质检总局网站正式发布）。具体内容如下：

- 在2017年5月11日前（含5月11日），对天津、上海、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重庆、福州、平潭等10个试点城市经营的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暂不验核通关单，暂不执行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 对所有地区的直购模式也暂不执行上述商品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财政部关税司负责人还强调，清单范围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继续按照18号文规定征税。

* 毕马威已于18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跨境电商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最新税收政策，行业影响值得关注》（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再出新政，发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及物品进口操作规范》（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文号：财税[2016]39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23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尤其是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金融业企业及生活服务业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2016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文，以下简称“39号文”），对特定企业*和业务涉及的营改增具体政策进行明确，包括销售额的确定、增值税计算方法的选择、增值税的免征等。

除针对特定企业的政策外，39号文还规定，对下列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注册在上海、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 注册在深圳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 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 特定企业主要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美国ABS船级社、青藏铁路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

此外，近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在其官网发布《[营改增政策执行口径第二辑](#)》和《[湖北省国税局营改增热点问题解答\(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在其官网发布《[营改增纳税人通用办税指南](#)》，对一些纳税人普遍关注的具体政策的执行口径进行了明确。

与此同时，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近日同时发布了三份文件，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6\]814号）](#)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第15号）](#)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改增后发票管理衔接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17号）](#)

**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及[第十九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发改高技[2016]1056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6日
 执行日期：2015年1月1日

相关行业：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
 相关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到，2016年5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其中一类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除满足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等的要求以外，应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及重点软件领域。

为此，2016年5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4部门再次联合发布发改高技[2016]1056号文（以下简称“1056号文”），明确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领域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服务等九大类别，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包括高性能处理器和FPGA芯片等五个类别。1056号文同时明确：

- 发文机关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布局，对上述领域实行动态调整。
- 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向税务机关备案。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或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文号：税总发[2016]71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71号文，印发了《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税务稽查案源信息、案源类型、案源处理、案源分配、结果使用等事项进行明确，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税务稽查案源（以下简称“案源”）即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是指经过收集、分析、判断、处理等程序形成的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线索。案源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

- 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收数据和信息，以及税务局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出口退税、企业财务报表等涉税数据和信息；
- 税务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风险分析和识别工作中发现并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
- 检举人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 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和自发情报交换等过程中形成的国际税收情报信息；
- 稽查局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案件线索、处理处罚等税务稽查数据；
- 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享的涉税信息以及税务局收集的社会公共信息等第三方信息。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集团在京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国税第二直属分局运用BEPS行动计划成果创新开展转让定价调查工作

根据北京国税第二直属分局网站2016年5月18日发布的新闻，该局于近日针对跨国集团在京企业开展转让定价调查工作。截至新闻发布之日，该局已筛选出包括100家大型跨国集团在内的263户在京企业，制成企业名册，逐户进行审查。根据关联申报、同期资料、财务报表等基础申报信息，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分析其关联交易种类、形式及规模。

同时，该局有针对性地选择业务种类较为全面、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中国总部企业进行约谈，从宏观层面了解企业运营及架构安排，侧重从价值链角度获取在华全部子公司各自承担的功能、风险以及对最终利润形成作出的贡献等信息。

同日，该局还在其网站发布另一则题为“[北京国税局第二直属分局开展标准普尔数据库培训](#)”的新闻，新闻指出，该局近日与中介机构合作，对该局税务干部开展了标准普尔数据库培训，以进一步提升该局国际税收工作水平。

北京国税第二直属分局的上述工作动态，是以实际行动来践行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公报和BEPS行动计划研究成果。

* 有关第10届FTA大会的详细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了解详情。同时您也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OECD税收征管论坛助推全球税收合作》（[第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了解本次FTA大会对国际税收合作的影响分析。

文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第13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涉及出口退（免）税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公告》

2016年5月18日，北京市国税局发布2016年第13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是北京市第一批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单位，在上述单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且自愿选择无纸化管理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成为试点企业。
- 试点企业在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时，不再报送纸质申报表、纸质凭证，只提供通过数字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文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第16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20日

相关行业：北京市范围内电信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范围内电信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电信行业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

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2016年第16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6月20日起，在电信行业启动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工作。

- 此次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范围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三家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三家电信运营商”）。
- 从公告实施之日起，三家电信运营商不再开具纸质普通发票（含自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号）

2016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财建[2016]253号文，印发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支持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办法》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定义、组成部分、确定标准、使用范围、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民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64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提及，2016年3月21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17号公告，对海关总署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为配合上述政策实施，2016年4月14日，民政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民发[2016]64号文，明确了有关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申请开具《慈善捐赠物资受赠人资格证明》及办理减免税手续的有关事宜。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2号（关于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6年5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32号公告，就海关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宜进行明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在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后，可以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海关注册编码，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手续。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继续使用海关注册编码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的补充通知》（京地税发[2016]107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提到，2016年4月1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京地税发[2016]72号文（以下简称“72号文”），对于在落实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过程中，按照市、区政府要求转让或出售低端市场产权及购买低端市场产权、关停以及迁出的企业所适用的有关税收政策的政策内容、办理流程和报送资料进行了明确。

2016年5月12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再次联合发布京地税发[2016]107号文，将72号文中涉及营改增部分根据营改增新政策进行了修改，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鯉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yiu.tam@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儒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鹏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源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黄毓
电话: +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傅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